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12.14 法制字第 109025201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貴會函詢「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補（捐）助試辦作業要點草案」是否與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相符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函詢「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補（捐）助試辦作業要點草案」是否與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相符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9 年 11 月 25 日促轉四字第 1095400082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法規命令者，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該授權法律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，而據以訂定之法規命令則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（本部 108 年 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600 號書函參照）。

（二）貴會來函所援引之本部 90 年 10 月 9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3667 3 號函，係有關給付行政措施在一定要件下，如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，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，故以職權命令之形式為之，應無不可（本部 90 年 6 月 1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15045 號函及 91 年 3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00671 7 號函參照）。

（三）綜上，旨揭草案如無法律授權，則非法規命令。另依旨揭草案名稱觀之，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所定職權命令名稱，如其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，而屬於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之規定，則其性質可能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第一類行政規則（本部 109 年 6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603 507870 號函參照）。

正 本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